

2024 年 7 月 2 日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與

Cheung Lit Wan Kenneth
張烈雲

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目錄

1. 定義	1
2. 委任	3
3. 委任期限	3
4. 董事職責	3
5. 報酬及其他福利	6
6. 費用	6
7. 終止	6
8. 董事承諾	8
9. 不可轉讓	10
10. 更改	10
11. 個人資料	10
12. 其他	11

本協議由下列各方於 2024 年 7 月 2 日簽訂：-

- (1)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an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 3 期 33 樓 (下稱“上市公司”)；與
- (2) Cheung Lit Wan Kenneth 張烈雲，其香港永久身份證號碼為: D496107(3)，其地址為: Flat A, 20/F, Tai Sang Building, No. 1A Sand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稱“董事”)

本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1. 定義

本協議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包括序文)

1.1 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規定的意義：-

“聯屬公司”	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不少於 20% 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上市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任何因應當時情況恰當地召集及舉行而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投票之董事會會議，或恰當地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公司條例》；
“保密資料”	任何關於或屬於上市集團成員之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集團擁有其成員或其他人士關於業務、顧客、供應商、僱員、財務、投資、計劃、策略、工業知識、研究、調查、承諾、知識產權、生產程序的任何資料，但並不包括已為大眾廣泛流傳之資料 (董事因違反本協議條款而引致廣泛流傳除外)，無論其是否明確標記為保密資料；

“上市集團”	指上市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上市集團成員”須據此解釋；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協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即在香港流通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 所提及的“序文”、“條文”和“次條文”為本協議的序文、條文和次條文。
- 1.3 所有標題均是為便於引用而使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4 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和意味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
- 1.5 所提及的條例、附屬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即指（如適合）經不時修定、修改或再制定的條例、附屬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
- 1.6 所提及的「人士」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商號、公司、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任何聯營所、聯繫所或合夥商行（不論是否具有不同法律身份）。
- 1.7 所提及的「雙方」指本協議雙方，而提及的「一方」指訂立本協議之任何一方。

- 1.8 所提及的「公司」須解釋為包括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在任何地方及方式成立或確立。
- 1.9 所提及的「書面」包括任何以易讀及並不短暫的文字複製的方式。
- 1.10 除非明確指明，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11 所提及「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需解釋為包括當時經任何方式修改、延長、更替、取代和/或補充之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和/或修改、延長、更替、取代和/或補充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文件。

2. 委任

- 2.1 在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下，上市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擔任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 2.2 董事對上市公司聲明及保證其並不受任何法庭命令、協議、安排、承諾限制或禁止其訂立本協議或執行本協議所述之職責。
- 2.3 董事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執行董事之資格。董事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資格，其應盡快通知上市公司。

3. 委任期限

在本協議生效日期起，受限於根據上市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有關董事輪換之要求。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除非本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條款終止本協議，則本協議將繼續生效。

4. 董事職責

- 4.1 董事向上市公司承諾，在本協議存續期間董事應：-
- (a) 盡力地執行本協議所述之職務和責任、促進及作出符合上市集團最佳的利益之行為；及

- (b) 在履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利時，遵守及遵從上市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條例和規例，及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議和指引。

4.2 在不影響第 4.1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在委任期間履行如下職責：-

- (a) 擔任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以該身份督促上市集團及履行和行使董事會訂出或賦予之職責和權力；
- (b) 應遵從和符合董事會不時之合理及合法的授權、批准、給予或訂下的任何條例、程序、規例、政策、指示或指引；及忠誠和盡力為上市集團服務及盡力地促進上市集團之業務和利益；
- (c) 除非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行為能力外，應全力地（除董事會另有協議外）和盡力地專注以及在上市公司合理地需求的時間處理上市集團之事務；在該等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董事應立即將有關的喪失行為能力情況通知上市公司，並提供董事會可能需要的喪失行為能力的證明；
- (d) 除非獲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許其家庭成員因上市公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關係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或提供或給予董事或其任何家庭成員任何之禮物、福利或利益；
- (e) 應通知董事會其有關上市集團的業務或事務的行為；及就該行為提供董事會一切所要求的有關解釋；及
- (f) 應盡力促使上市公司嚴格地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和規例，以及在不影響以上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任何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4.3 在符合第 4.4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下，本協議並不阻止董事：-

- (a) 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從事或參與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
- (b) 持有或享有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的實益權益，而且其業務在任何時間並不直接或間接與上市集團業務存在競爭。

4.4 以下條文將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4.3 條向上市公司提出的同意申請：

- (a) 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盡的報表，列明其擬從事的業務、貿易或職業、職責及責任、承擔及所需工作時間；
- (b) 如果董事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可能在上述業務、貿易或職業所需要的時間並不會對上市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應同意董事就從事該業務、貿易或職業的申請；
- (c) （作為授予該同意的先決條件）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承諾，根據第 4.4(a)條作出的報表內所載的事實須於本協議存續期間或其委任期間（以較後日期者為準）持續正確及無誤和其於本協議存續期間不會作出違反該承諾之行為，倘若該報表內所載的事實有任何變化，董事將立刻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及提交一份已修改的報表；及
- (d) 董事不能在批准上述同意申請的董事會決議上行使投票權及不能計算在通過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4.5 在不影響第 4.1 至 4.4 條下，董事如發現任何其履行作為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職責的利益衝突，應立即通知董事會。

4.6 董事須因應董事會的要求，在其他上市集團成員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及在中國（包括香港）的任何地方或世界的任何一處工作，使其在本協議中的責任及權力能夠恰當地履行和行使。

4.7 董事需遵從上市規則，尤其關於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團其他成員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那些涉及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團其他成員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則；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限制和責任。

5. 報酬及其他福利

- 5.1 自生效日起，董事於委任時將在本公司領取每月港幣 28 萬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董事的能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的花紅。其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核。
- 5.2 董事不能在任何根據第 5.1 條批核董事的薪金、花紅和其他的福利的董事會決議上行使投票權，亦不能計算在通過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6. 費用

上市公司須補償董事所有在委任期間因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務及責任所墊付的合理開銷，但董事須向上市公司呈交相關的收據及憑證。

7. 終止

- 7.1 在不損害第 7.2 及 7.3 條的前提下，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本協議雙方可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董事確認及承諾，在收悉（不論是上市公司或其發出的）終止通知後，上市公司可要求其不得進入任何上市集團成員所佔用或擁有的物業和不得在該通知期內承擔職務，但上市公司會繼續支付本協議內訂明應付的報酬、費用或代通知金，除此以外董事不得就本協議的終止向上公司提出索償（不論是賠償、補償或其他彌償）。
- 7.2 如董事在委任期間觸犯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上市公司可即時罷免董事而毋須對董事作出任何補償或賠償（應支付及適當地累算的報酬除外）。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事件將會被視為上市公司立即終止本協議的嚴重不當行為的事情：-
- (a) 如董事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他的債權人定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未有定期償還其個人債務；
 - (b) 如董事因神志不正常而未能處理其個人事宜；
 - (c) 如董事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法

律禁制其履行董事職責；

- (d) 如董事拒絕執行任何董事會的合法命令或未能盡力地處理其職責；
- (e) 如董事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交易的條例或根據有關條例被視為內幕交易者；
- (f) 如董事的行為被董事會視為使董事、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集團成員的聲譽蒙受損害或損害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集團成員的最佳利益；及
- (g) 嚴重違反對本協議任何條款且未有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時限內糾正（如能合理地糾正者）；或在上市公司的警告後，董事仍進一步或持續性地違反本協議內的條款。

7.3 無論上市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應立即交回其佔有、保留或控制的紀錄、磁碟、文件、物品、任何有關上市集團業務的其他財產，而且董事於本協議終止後不能向第三者表示自己與上市集團有聯繫。董事不可撤銷地承諾按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運用及交回其他文件，及立即刪除儲存於任何其控制之電腦、其他電子或數碼工具或系統的所有保密資料。

7.4 在下述任何事件後(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應盡快以書面方式辭去於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上市集團成員之職位 (如有)，並且不能因該失去之職位得到任何賠償：-

- (a) 不論以任何原因終止此協議；或
- (b) 上市公司或董事根據第 7.1 條發出終止委任通知。

7.5 倘若董事沒有按上述程序盡快請辭，董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授權上市公司以其名義委任其他人代表董事簽署或簽立任何文件及/或作出任何必須的事情使該請辭生效。

7.6 上市公司延遲行使其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並不同放棄該等權利。

8. 董事承諾

8.1 董事承諾：-

- (a)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定及修改，包括但並不限於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董事的條款、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和規例；
 - (b) 履行其於上市公司的受信責任，於董事會內引入客觀性和獨立性的觀點，並協助董事會向上市公司提供有效的領導，確保管理團隊之持續有效管治及於上市公司內維持高標準的操守；
 - (c) 出席上市公司的全體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被委任為成員之委員會。如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應盡早向上市公司呈交未能出席之通知；
 - (d) 向董事會披露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所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披露之證券權益）、其為協議一方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及所有不時與上市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的權益。董事更應於披露後持續地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上述安排之變動；
 - (e)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董事不應參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更不應於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及
 - (f) 倘若董事不再符合執行董事的資格，或董事知悉任何可能令致其於上市規則、公司法或上市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和規例下不再擁有執行董事資格的情況，應盡快通知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董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格並就此告知董事，董事應辭去此職務。
- 8.2 在不損害第 8 條的其他條款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市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活動或進行任何嚴重影響上市集團行為的活動。
- 8.3 倘若沒有取得上市集團有關成員的明示授權，董事不能在本協議期

間或終止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傳達予任何人或使用任何其在委任期間知悉的保密資料。董事應盡力阻止任何未經授權出版、揭露或使用該等保密資料。

- 8.4 在上市公司要求或本協議終止時，董事應立即向上市公司交還其在委任期間所編製或取得的所有上市集團成員之業務、財政及其他事務的所有記錄、磁碟、文件及財產(包括往來信函、顧客及/或供應商名單、檔案、筆記、備忘錄、計劃、繪圖、軟件及任何性質之文件及/或記錄)、模型或樣本。為免生疑問，就本條款而言，上述所有文件之產權屬有關上市集團成員所擁有。
- 8.5 董事不得在本協議期間內在何上市集團成員有業務的國家或地方(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一起進行、或受聘)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或介入與上市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但持有任何在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已發行股票或債券則除外)。
- 8.6 董事不得在本協議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為其個人或與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說或誘使任何在本協議終止時(或本協議終止日期前 12 個月內)是上市集團成員的任何顧客、供應商或客戶離開。
- 8.7 董事不得在本協議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為其個人或與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說或誘使任何上市集團成員之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離開或僱用該等員工、職員、代理或顧問。
- 8.8 本協議雙方確認第 8 條的限制在各種情況下均為合理。本協議雙方同意及聲明，倘若此等限制的任何條文的性質或時段被裁定為過廣而該等條文在刪除部份用字或縮短時段或縮窄範圍後會變為有效時，該等條文應修改為可在適用法律下容許的最長時段或最大範圍。
- 8.9 本協議雙方承認金錢賠償可能並不足以彌補上市公司、上市集團成員可能因董事違反本協議或可能違反本協議而招致的損害。董事同意，倘若其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議內的任何條款，上市公司則有權獲得以下的補償(而該補償是累計而並非獨立的)：-

(a) 申請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

- (b)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所有金額賠償；及
- (c)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其他上市公司可享有的補償。

9. 不可轉讓

除非事先取得上市公司絕對酌情權下的書面同意，董事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職責不能轉讓、移轉或分包訂約。

10. 更改

10.1 上市公司就此明確保留不時修正、修改、增加或取消(不論部份或全部)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以及向董事傳達或發出任何其他政策及指令之權利。

10.2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與向董事傳達或發出的政策及指令有任何差異的情況下，在顧及本協議的目的及目標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保留解釋上述任何差異之權利。上市公司之解釋為最終及對董事有約束力。

11. 個人資料

11.1 倘若董事的地址、電話及手提電話號碼、家中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有任何轉變，董事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

11.2 董事謹此聲明及確認在本協議訂立日之前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有第 11.1 條所述(按適用程度)的所有個人資料。

11.3 董事向上市公司謹此聲明及確認在本協議訂立日之前已披露其與任何上市集團成員業務有商業關係或競爭的任何公司、商號、業務、企業及團體之個人利益、不論是作為股東、投資者、董事、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保證倘若任何其已披露的資料有任何轉變時(包括本協議訂立日之後產生的利益)將盡快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

11.4 董事向上市公司聲明及確認其已向上市公司全面披露所有董事或其家庭成員與任何上市集團之間現存在或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承諾倘若任何上述情況有任何轉變將全面及盡快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

12. 其他

12.1 董事確定其並無對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集團成員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申索。

12.2 本協議的屆滿或終止(不論任何原因)不應影響本協議內明示將會繼續適用及有效的條文。

12.3 時間在本協議內是重要要素。倘若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任何本協議內的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視為放棄論。本協議任何一方行使獨立或部份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會阻止該協議方行使任何其他於本協議內訂明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2.4 本協議提供的補償是累計的和不限於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

12.5 倘若本協議雙方同意董事的薪酬有所增減時，該等改變並不構成新的協議(除以任何相反的明示協議規定外)，本協議的一切條款除上述薪酬改變外一概繼續保留。

12.6 本協議可由雙方簽立若干文本，而每份分別由所有協議方簽立及交付之協議均為正本，並合共構成一份有效的法律文件。

12.7 按本協議提出或作出的每一項通告、索求或其他訊息須以書面形式，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至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以 5 天事先書面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予上市公司： 名稱：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
廣場 3 期 33 樓
傳真號碼： (852) 2314 0798

予董事： 名稱： Cheung Lit Wan Kenneth 張烈雲
地址： Flat A, 20/F, Tai Sang Building, No.
1A Sand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任何通告、索求或其他訊息將在下列時間被視作送達：(a)如以專人送達方式，當送達有關地址時；(b)如以郵遞方式，在投寄後 48 小時；(c)如以傳真方式，當傳真發送後。

12.8 倘若本協議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被視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實施時，本協議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能實施性將不受影響或受損。

12.9 本協議將取代雙方以往就上市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擔任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所達成的任何口頭或書面上的協議或合同或任何口頭或書面上的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若有），該等協議、合同、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將在本協議簽署日起失去效力。

12.10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解釋，雙方現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本協議雙方於首頁日期簽訂，以茲證明。

上市公司



A blue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with a small star at the bottom.

由 Chan Wing Sum 代表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簽署

執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LW".

Cheung Lit Wan Kenneth (張烈雲)
簽署